

統一發票推行及全國性『奇幻稅之旅徵件競賽』租稅教育活動

主辦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協辦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承辦單位：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1) 規則辦法

● 參賽資格：

1. 不限國籍，如為外籍人士需具備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學生身分。
2. 本競賽分為兩組別進行報名：
校園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含碩博班，不含在職專班），需提供在學證明文件。
社會組：社會人士。（不含國稅局及所屬單位員工）
3. 下載並登錄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需於活動網站上傳含手機條碼之首頁畫面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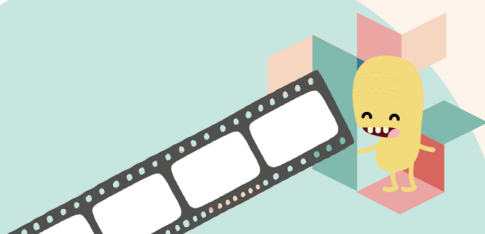
● 活動期程：

1. 徵件期間：113年6月11日起至9月30日23:59止(須完成線上報名及上傳應繳交資料)，收件時間依主辦單位系統收到紀錄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避免最後一刻網路擁塞，請即早投稿。
2. 得獎公告：113年10月30日
3. 人氣作品票選：113年11月1日至113年11月12日
4. 頒獎活動：113年11月16日

● 報名方式：

1. 登入活動網站註冊會員，點選「報名」，填寫基本資料、上傳作品 YouTube 之連結(瀏覽權限設定為「不公開」、上傳應繳交資料【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三)】等即完成報名。後續若得獎，則需寄件繳回相關資料(詳獎勵辦法)，供主辦單位留存。
2. 「校園組」與「社會組」請擇一報名，可個人報名或團體組隊報名(參賽團體組隊報名限 2-5 位，推選 1 位代表人，勿多人同時以同一件作品投稿，違者取消參加及得獎資格)，每位(組)參賽者作品件數不限，但得獎作品以 1 件為限。團體組隊者，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發送之通知、獎金及扣繳憑單等，均以代表人為之。不同團體同一代表人時，得獎作品以 1 件為限。
3. 投稿之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創之作品，如曾經參加其他任何比賽已獲獎之作品，不得參加本活動，違者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4. 投稿之作品授權供主辦單位發布及使用。

● 徵件主題(可含多項主題)：



1. 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優化措施。
2. 購物消費 (可結合行動支付) 並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及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載具歸戶、領獎資料設定。
3. 多元繳稅管道 (如行動支付繳稅) 、電子支付帳戶繳稅等。
4. 重要稅政稅制 [如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房地合一 2.0、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
5. 其他國稅稅政稅制。

● 作品規格：

1. 影片長度：90秒至180秒(含片頭片尾)。
2. 影片語言：以國語或臺語為主，可搭配其他語言，為有利訊息傳達與審查，影片均須加【繁體中文字幕】。
3. 影片類型：風格不限，如動畫、劇情片等。
4. 影片格式：拍攝手法、拍攝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等器材均可使用，影片輸出比例為16：9，解析度為1920X1080 (1080p) 以上，短片類型為MP4，影片編輯軟體不限。
5. 作品使用之元素(如：圖片、音樂等)應具有合法授權。
6. 影片標示：片頭須標示「作品主題名稱」，片尾須加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廣告」字樣。
7. 參賽之作品檔案(含檔名)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學校、團隊成員及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符號或記號。
8. 影片需主題鮮明、內容完整，並無暴力、血腥等危害善良風俗之內容。

(2) 評審作業

1. 聘請具實務經驗及相關專長之評審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2. 評選標準：
內容與主題切合度(作品內容是否符合競賽主題)占35%、創意及影片生動性(作品活潑有趣，讓人印象深刻)占35%、作品劇情完整性(作品故事完整度及流暢感)占30%。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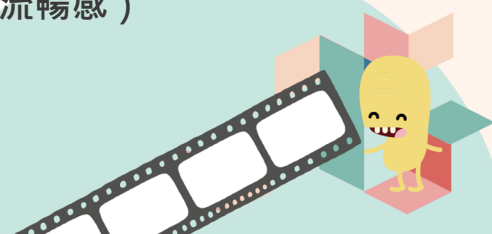
內容與主題切合度 (作品內容是否符合競賽主題)

35%

創意及影片生動性 (作品活潑有趣，讓人印象深刻)

30%

作品劇情完整性 (作品故事完整度及流暢感)



3. 成績計算：依各評審人員評分結果加總，由高至低排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評比【內容與主題切合度】、【創意及影片生動性】、【作品劇情完整性】之分數評定名次。
4. 作品審查如未達水準，評審人員及主辦單位得決議該獎項從缺或調整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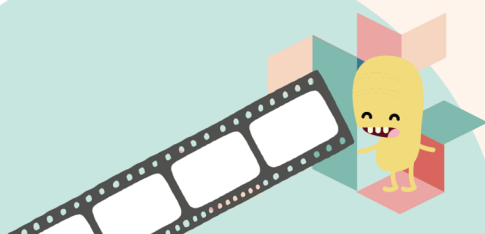
(3) 得獎作品分享

得獎者請將得獎作品於YouTube平臺設定為公開預覽並截圖。另編輯得獎影片精華版30秒，分享至個人Facebook或Instagram並截圖。

(4) 獎勵辦法

1. 校園組及社會組，各擇優錄取前3名、優選10名及佳作20名得獎者，並頒發獎金及獎狀，參加頒獎典禮接受表揚。如得獎者不便出席頒獎活動，由承辦單位寄送獎狀予得獎者，並負責後續連繫事宜。
2. 得獎者於得獎名單公布(113年10月30日)後10日內(含)須將：
 - i. 領獎領據(公告得獎後由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切結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18歲者)之正本及匯入獎金之金融帳號郵寄給承辦單位，並附上身分證影本以利核對，非本國籍人士須繳交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另將「得獎作品分享」的2張截圖電郵至**boney.chen@udngroup.com.tw**。
 - ii. 上述事項未如期完成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3. 凡得獎者之獎金超過20,000元以上之國內民眾須辦理扣繳並繳納10%之所得稅；外籍人士無論金額皆須負擔20%所得稅。
4. 獎項如下：

社會組		
獎項	獎金 (新臺幣元)	名額
第一名	50,000	1
第二名	35,000	1
第三名	25,000	1
優選	10,000	10
佳作	6,00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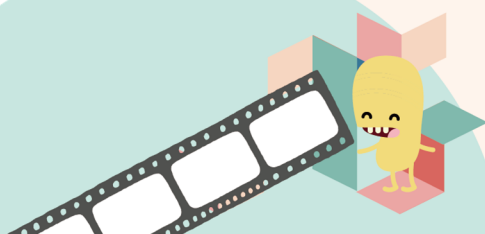
校園組

獎項	獎金 (新臺幣元)	名額
第一名	30,000	1
第二名	20,000	1
第三名	15,000	1
優選	8,000	10
佳作	5,000	20

人氣獎：社會組及校園組前 3 名及優選作品置於活動網站票選，各組按讚人數最多前 3 名作品可獲得 800 元禮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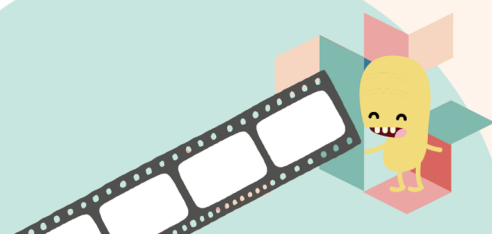
(5) 注意事項

1. 相關活動訊息登載於活動網站(<https://videopro.ntbna.gov.tw>)，參賽者請逕行點閱，如有任何變更內容將公布於活動網頁，請參賽者特別注意。
2. 參賽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活動各項規定，各項報名資料須確實填寫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作品主題、格式，如未按規定者或資料不全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參加資格。
3. 若參加活動者未滿18歲，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拍照或掃描上傳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附件三)，未檢附上述文件者或文件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4. 參加競賽活動者對於主辦單位之評審結果，完全同意並尊重，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或作品件數不足，部份獎項從缺。
5. 曾參加其他比賽且已獲得獎項之作品均不得參賽，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肖像、音樂、作詞，並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時，需主動附上相關版權書證明文件。若有抵觸任何相關權利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6. 參賽者之作品須為本人原創，不得涉及抄襲、仿冒或重複作品參賽之情事，亦不得有暴力或色情題材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題材，違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其涉及相關法



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另得獎作品若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7. 參賽者均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一)，如係2人以上(含)合力創作，亦請協調其中1人作為代表人報名，且其餘共同著作人視為已授權代表人，並同意將上傳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本著作之製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不限地域、不限內容及包含進行修改、刊登等不限利用方法全部授權給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該等所屬單位之網站利用，不另給酬，方可報名參加活動。此授權為非專屬性授權，即參加競賽活動者仍保有本資料之著作財產權，仍得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再為授權，但不得妨礙主辦單位上述之授權利用。主辦單位擁有一切刪改、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展覽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有將作品安排於媒體發表、成冊出版、自行再版等權利，得獎者不另行索取費用。另同意參賽作品為評審、租稅教育宣導、錄製光碟或內部使用目的，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該等所屬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所屬網站之內容、刊物、出版品、合作宣傳管道於利用上傳之授權作品時，得將作者之姓名和出處做適當之標示。
8. 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得獎影片及其影像於各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台等進行行銷、宣傳、報導及公開播放等。
9.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配樂等)、已發表之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10. 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承辦方之事由，導致無法收取中獎通知，而使參加活動者之登錄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等所導致無效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活動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11. 活動資訊聯絡人：
陳先生、電話：(02)86925588分機2695、電子郵件信箱：boney.chen@udngroup.com.tw。
朱先生、電話：(03)3396789分機1537。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主辦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所舉辦之113年「奇幻稅之旅」徵件競賽，參賽之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作品），茲同意下列辦法：

- 一、保證作品係出於本人原創之著作，並未被公開展出或為曾經參加其他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作品經查屬抄襲、複製、侵權、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參加資格，若有得獎並予追回獎品，本人無異議，如涉及司法爭訟、損害第三人權利者，本人願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本人願配合主辦單位提供一切訴訟上必要之協助，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本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本人同意無論上述影音作品入選與否，均同意將上述影音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本著作之製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不限地域、不限內容及包含進行修改、刊登等不限利用方法全部授權給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該等所屬單位之網站利用。主辦單位擁有一切刪改、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有將作品安排於媒體發表、成冊出版、自行再版等權利，本人不另行索取費用。另同意作品為評審、教育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該等所屬單位使用，得於本著作之製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不限地域、不限內容及包含進行修改、刊登等不限利用方法之無償利用。此授權為非專屬性授權，即本人仍保有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得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再為授權，但不得妨礙主辦單位上述之授權利用。主辦單位所屬網站內容、刊物、出版品、合作宣傳管道於利用得獎作品時，得將作者之姓名和出處做適當之標示。
- 三、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本人，惟本人同意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該等所屬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本作品若有利用他人著作，均已取得合法授權，且保證已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主辦單位日後得於本著作之製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不限方式、次數、地域無償利用，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該等所屬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本人須自行負責不得異議，亦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本作品如係2人以上（含）合力創作，其餘共同著作人同意推派本人為代表人報名並領取得獎獎金，且均簽具本同意書予主辦單位。如未取得共同著作人全體之授權逕以「個人」身分報名，而遭相關共同著作人檢舉時，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參加及得獎資格。

此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立書同意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蓋章）

（未滿18歲參賽者，請加簽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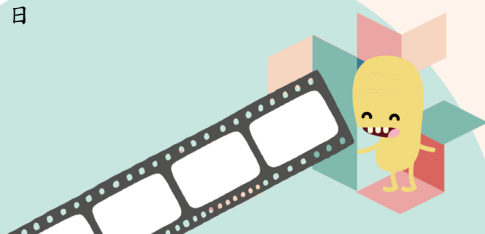
共同著作人姓名：_____（簽名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共同著作人姓名：_____（簽名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共同著作人姓名：_____（簽名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共同著作人姓名：_____（簽名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統一發票推行及全國性「奇幻稅之旅徵件競賽」租稅教育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本人參賽作品_____絕對出自本人之作且參賽資格符合活動辦法規範，並保證無違反本活動辦法之事，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者，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撤銷獎項並歸還原發給之獎金及獎狀，絕無異議。

具結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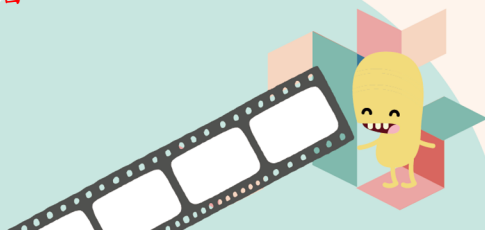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參賽者未滿 18 歲，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_____未滿18歲之子(女)_____參加主辦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舉辦之113年度「奇幻稅之旅」徵件競賽,特此證明,並同意下列內容:

- 一、未滿18歲之子女參加本競賽如獲獎,同意獲獎獎金匯入其所有之金融帳戶。本活動獎金僅限電匯方式為之,如不同意者,視為未完成報名。
- 二、所有參加活動者應遵守主辦單位關於本活動之所有辦法與規定,且不應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如有違反之情形,將由參加活動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負責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面)

(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反面)

--	--

此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